

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 使用计划协议书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，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经过友好协商，就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信息：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房屋已按《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》规定增设载客电梯1部。

项目名称：东莞市长安镇莲花新村E区2栋1单元增设电梯项目。

项目地点：东莞市长安镇莲花新村E区2栋1单元。

项目竣工验收时间：2024（年）02（月）20（日）。

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》证号：梯11粤SK2027(25)，发证时间：2025（年）02（月）06（日）。

二、委托情况：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选择以下第（一）种方式申请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。

（一）授权委托1名业主代表（姓名）谭彬（性别）男（身份证号码）42232619132（联系电话）188062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。

（二）授权委托（企业/单位名称，加盖公章）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负责人（姓名）（联系电话）为专项补助

谭彬

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。

三、指定账户：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将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发放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。

户名：谭彬。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东莞长安支行。

银行账户：622848 ~~~~~ 979。

四、专项资金使用计划：

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专项补助资金按以下计划使用：专项补助资金可用于增设电梯工程购买电梯设备及建设费用，电梯维护保养费等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（双面打印），属地园区、镇（街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办公室、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各执1份。本协议书可复印至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每位1份。

六、其他约定：

七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签约日期2025年2月20日。



八、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（产权人）签名：

房号		业主签名及留指纹	联系电话
1	702	陈恩程	
2	701	冯彬	
3	602	李琳	
4	601	谭彬	
5	502	朱江	
6	501	张	
7	402	王将	
8	401	李有气	
9	302	黄小霞	
10	301	李红军	

谭彬